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幸科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帆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1 号）核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健米业”、“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 4.11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9,732.3601 万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27 万元后，金健米业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51.73 万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健米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金健米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中金公司对金健米业进行持续督导，现就公司 2014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	中金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上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述协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于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4年4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核查：①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②相关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中金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或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且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金公司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市场未出现涉及金健米业重大事项的传闻。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金健米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中金公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70,300,706.57 元，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为 -31,780,438.75 元，中金公司对该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其他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金健米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健米业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5/4/10	审计报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5/4/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2015/4/10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4/10	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5/4/1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10	2014 年年报摘要	
2015/4/10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5/4/10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015/4/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4/10	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5/4/10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4/1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4/10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4/10	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5/4/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5/4/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4/10	2014 年年报	
2015/4/1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5/4/10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4/3	关于合资设立湖南金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4/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报废处理部分流动资产的公告	
2015/4/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5/4/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4/1	关于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常德面粉分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公告	
2015/3/26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5/3/26	关于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常德面粉分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2015/3/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2/1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2/1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5/2/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2/3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1/2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24	关于放弃收购湖南银光粮油股份公司股权的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5/1/24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5/1/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1/17	关于对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5/1/1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5/1/17	关于对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5/1/6	关于子公司竞拍中标的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5/1/1	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处置的后续公告	
2015/1/1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4/12/31	关于子公司委托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口口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12/27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12/23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2014/12/18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4/12/5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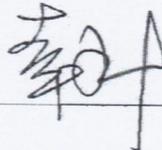
2014/12/5	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处置的公告
2014/11/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21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2014/11/6	关于闲置设备资产处置的后续公告
2014/10/3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0/3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0/3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2014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4/10/31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4/10/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2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10/2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2014/10/2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后续公告
2014/10/1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0/15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0/1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担保单位的公告
2014/10/15	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10/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1	关于收购黑龙江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的公告
2014/9/3	关于参加 201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4/8/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1	2014 年半年报
2014/8/1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8/1	2014 年半年报摘要
2014/8/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7/1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2014/7/2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2014/6/28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2014/6/28	关于对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4/6/28	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2014/6/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6/28	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6/2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6/14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版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2014/4/26	2014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4/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4/2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4/19	关于投资者对公司 2013 年年报事项问询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2014/4/19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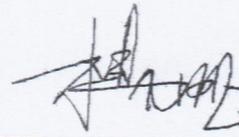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金健米业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幸 科



杨 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7日